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19號

上訴人 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永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明芬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719號請求給付違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7,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程式自有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